附件2

申报材料清单

申报主体根据申报通知要求，通过“海易兑”系统提交基础性材料和补充性材料。基础性材料为必须提交的基础信息，补充性材料为根据申报的奖励事项提交辅助性证明材料，提交的材料须为原件彩印盖申报主体公司印章后扫描上传，申报主体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必要时，牵头部门可要求核查原始申请材料。

一、基础性材料

（一）资金申请文件；

（二）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和“金融机构许可证”彩色复印件，如申报主体为融资担保机构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融资性担保许可证”；

（三）申请单位的银行账户信息（包括户名、行号、账号、开户行）；

（四）信用承诺书（固定模板，见附件）；

（五）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及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材料；

（六）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材料。

二、补充性材料

**（一）支持持牌法人金融机构落户**

1.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准予设立的批复；

2.中央金融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金融许可证；

3.实缴资金证明（验资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二）支持企业财资中心设立**

1.集中运营管理的境外成员企业名单；

2.实缴资金证明（验资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三）支持金融中后台功能性服务机构设立**

1.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准予设立的批复；

2.中央金融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金融许可证；

3.实缴资金证明（验资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四）支持地方金融组织提升服务质量**

1.省委金融办公告的每类地方金融组织综合排名；

2.管理部门印发的审批（备案）文件或经营许可证。

**（五）支持人民币跨境结算**

人行相关证明或系统查询报告（盖章）。

**（六）支持小微企业汇率避险增信服务**

1.符合支持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明细表（融资担保机构及银行加盖公章）；

2.担保业务所涉文件，如业务相关合同等（若融资担保业务明细表上已加盖银行公章，则该项无需提供）。

**（七）支持发行境外债**

1.募集说明书；

2.相关核准（注册）、备案登记文件；

3.发行情况公告、基本信息、入账凭证、支付中介费用凭证；

4.募集资金入境证明。

**（八）支持发行绿色债券**

1.募集说明书；

2.相关核准（注册）、备案登记文件；

3.发行情况公告、基本信息、入账凭证、支付中介费用凭证；

4.发行产品属于绿色（蓝色）债券的证明材料或相关说明。

**（九）支持绿色信贷投放**

人行相关证明或系统查询报告（盖章）。

**（十）支持上市融资**

**1.入选省级企业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奖励**

（1）入选后备资源库相关公告；

（2）企业改制方案实施情况报告及改制成立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2.上市申请获得证券交易所受理奖励**

（1）企业与中介机构签订的上市辅导协议及相关付款凭证；

（2）海南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

（3）证券交易所出具的首发上市申请受理文件。

**3.首发上市奖励**

（1）企业与中介机构签订的上市辅导协议及相关付款凭证；

（2）海南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

（3）证券交易所出具的首发上市申请受理文件；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企业首发注册有关批复文件。

**4.重组省内ST公司和\*ST公司实现上市奖励**

（1）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

（2）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3）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重组ST公司或\*ST公司自控股地位发生变更之日（以股权变更日为准）起下一会计年度实现扭亏为盈、且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度均增长20%以上的鉴证报告。

**5.境外上市奖励**

（1）企业上市公告书；

（2）企业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核准相关文件及译文、企业在中国证监会取得的境外上市备案证明、境内外企业构成实际控制关系证明文件、外汇进账等；

（3）企业符合海南自贸港实质运营证明材料。

**6.上市服务辅导券商奖励**

企业与中介机构签订的上市辅导协议及相关付款凭证。

**（十一）支持在“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

**1.新三板挂牌和转层奖励**

（1）企业完成股改及主办券商内核、推荐挂牌等相关文件；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核准文件；

（3）公司股份挂牌转让公告书；

（4）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企业调整市场分层有关文件。

**2.新三板挂牌主办券商奖励**

企业与中介机构签订的挂牌辅导协议及相关付款凭证。

**3.海南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奖励**

海南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同意注册挂牌有关文件。

**（十二）支持再融资**

1.募集说明书；

2.相关批准文件；

3.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或入账凭证、支付中介费用凭证。

**（十三）支持债券融资**

**1.利用直接融资工具奖励**

（1）募集说明书；

（2）相关核准（注册）、备案登记文件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企业发行注册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3）发行情况公告、基本信息、入账凭证、支付中介费用凭证。

**2.发行资产证券化奖励**

（1）交易所相关核准文件；

（2）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证明文件；

（3）计划说明书、主要交易合同文本、相关决议和承诺以及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意见或报告等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文件；

（4）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或入账凭证、支付中介费用凭证。

**3.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奖励**

（1）交易所出具的公募REITs份额上市的无异议函；

（2）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基金准予注册批复；

（3）REITs成立的公告；

（4）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或入账凭证、支付中介费用凭证。

 **（十四）支持我省重点领域贷款投放**

人行相关证明或系统查询报告（盖章）。

**（十五）支持增加小微首贷和信用贷款投放**

人行相关证明或系统查询报告（盖章）。

**（十六）健全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和降费奖补机制**

**1.申报风险补偿，提供以下材料：**

（1）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包含注册资本金使用情况、两项准备金计提情况、实际代偿发生额、代偿率和代偿损失率、担保业务收入等）；

（2）涉及再担保合作的需提供再担保业务相关证明材料；

（3）符合风险补偿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明细表；

（4）单笔业务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5）银行金融机构的代偿通知书；

（6）融资担保机构的代偿支付凭证复印件；

（7）反担保措施和追偿计划。

**2.申报降费奖补，提供以下材料：**

（1）符合降费奖补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再担保业务明细表；

（2）符合降费奖补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担保费发票明细表；

（3）贷款借据（若有）、贷款合同、担保合同（需提供担保机构与银行、客户分别签署的合同）、担保费发票；

（4）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合作银行机构加盖公章的担保业务明细表。

**（十七）支持发展供应链融资**

1.银行机构：在中征平台登记应收账款融资等业务的贷款合同，银行借据或银行对账单等银行机构放款凭证，以上材料原件加盖公章后，彩色扫描上传。

2.核心企业：核心企业帮助上游中小企业获得应收账款融资的凭证，包含通过中征平台确认上游中小企业应收账款的界面截屏打印件，以及该笔应收账款对应的商务合同和发票。以上材料原件加盖公章后，彩色扫描上传。

**（十八）给予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1.银行放款凭证：符合贷款贴息条件的贷款合同、银行借据或银行对账单。

2.在海南省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贷款成功的截图证明。以上材料加盖公章后，彩色扫描上传。